

##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王利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利民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已选举产生的其他5位非独立董事和3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王利民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利民，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历任东莞市唯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财务中心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清远市润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东莞市首铸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粤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新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

王利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招商资管马可波罗员工参与深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嘉兴易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48%股权，持有公司股东嘉兴慧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50%股权。除此之外，王利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